

論中庸之道在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中的體現

趙文瑞*

提要

中庸思想自孔子正式形成，經後世子思等整理而成《中庸》一書，其突出作用是成為個人修身和社會關係的指導。《中庸》是中庸思想的核心，也是中國思想的精華，可分為「誠身以致中和」、「中庸、中和」、「誠明」、「精微之心」四個部分。將中庸之道與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的要求相聯繫，主要有時代背景因素的考量。今本《司馬法》作為古代流傳下來的一部重要兵書，在選兵任將相關內容方面其實暗含中庸之道，對兵將德才綜合能力、隊伍行為作風乃至軍事宏觀戰略都有高層面的指導意義，利於實踐。廓清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思想的中庸印跡，會將中庸之道的價值從政治觀、禮樂文明延伸到軍事戰略、乃至整個社會系統上，既為今本《司馬法》研究提供了一個新可能，也為中庸思想延伸出新思路。

關鍵詞：中庸之道、司馬法、選兵任將

壹、前言

自孔子到子思，《中庸》一書的形成最終標誌著中庸之道以系統性的面目出現。期間，正值春秋戰國動亂頻發，而思想交流卻自由活泛，各種學說相互碰撞。由此，中庸之道就可能與形成於這一時期的《司馬法》存在一定的關係。相近的時代背景讓兩者產生了碰撞，這種碰撞引發的宏觀指導意義成為選兵任將乃至整個社會良性發展的關鍵。

貳、中庸之道與今本《司馬法》的關係

《中庸》是孔子中庸思想發展的結晶、核心部分，但歷來對《中庸》作者是誰的問題有不少爭論，由王嶽川考訂傳世文獻《史記》、《孔叢子》，梳理宋代種種說法和考證出土文獻《郭店竹簡》儒家十四篇後，認為作者應為子思及其弟子無疑。《中庸》是儒家理論

* 山東師範大學齊魯文化研究院碩士研究生。

方面的重要文獻，學界已論述過「中庸」相關問題，多是以「中庸」釋義為起始，並進一步論述涉及的「無過之無不及」、「性」、「中」、「理」等概念內涵，解釋孔子的「中庸」思想，以及「中庸學」研究發展，另外「中庸之道」在其他方面的應用也是研究的一大重點，譬如閻盛國指出俞大猷在《孫子兵法》流布上最大的貢獻就在於應用中庸之道解讀《孫子兵法》有關思想。事實上，中庸之道在兵書《司馬法》中體現的會更明顯、更深刻、更有力。《孫子》等兵書是戰役、戰術問題，是行軍用兵之法，而今本《司馬法》主要是國家軍事制度和治軍的法律條例，涉及以禮治軍的總結，屬於宏觀層面的構建，所以倫理思想指導必不可少。中庸之道不僅涉及個人層面的修身明德，更是實現天、地、人和諧共生的理論根據，因此中庸之道也可能暗含今本《司馬法》之中。以中庸之道為研究思路，對《司馬法》涉及選兵任將方面的內容會有新的發現，這將打破《司馬法》研究局限於作者、成書、流布、內容、地位以及與《孫子兵法》關係的缺點，並使本文的研究企圖成為可能：希望在中庸之道與《司馬法》之間，找出中庸之道對選兵任將較高層面的指導，全面釋讀《司馬法》選兵任將及其背後蘊含的深層軍事哲理和政治目的。

中庸思想的形成從來不是偶然的，而是在先秦堯舜禹時就有線索。三代伊始，「中」的思想就用於治國理政，是一種樸素的思想要求。春秋戰國處於禮崩樂壞的階段，國家早已沒有周公當年制禮作樂的盛況。魯國孔子十分推崇周公學說，一生以復興周時禮儀為目標。因此，他繼承周公姬旦的「中德」概念，「中德」便成為孔子學說的重要構成部分。這裡「中」和「德」組合，表達的是一種治國理政的道德規範，用於教化民眾莫行極端。後來孔子在此基礎上正式提出「中庸」（被認為是「中德」的最高形態），用於禮樂文明的恢復。中庸思想又經曾參、子思等整理記錄，直接結果是春秋戰國時產生了系統性的《中庸》一書。《史記·孔子世家》記載，子思「困於宋，作《中庸》」。¹由此中庸思想正式形成的最早時間範圍可據孔子生平（前 551 - 前 479）得出。《中庸》原文也記載孔子提過「中庸」這一概念，子云：「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²孔子認為，中庸是至德，只不過百姓已經良久的缺少它了。過分和不足都不是中庸，因為超過會失去度，本身也是不好的表現，所以中庸就是在兩端中堅持「中」。這時中庸之道只在法治和倫理道德等政治觀和禮樂文明方面，中庸思想可以說是儒家學派門人發展的結果。但春秋戰國時期環境極其不穩定，平靜與動盪的社會場面隨時都會轉換，憑藉政治形勢變化莫測這種背景支撐的思想活動有其自由活泛的一面。各家學派進行演說，特別是到戰國時期百家爭鳴局面更使不同思想的交流影響成為一種常見的現象。今本《司馬法》作為一部重要作品，形成過程受到其他學派思想影響是正常的。今本《司馬法》是由不同時期著作彙集而成的作品，因而學界存在對其成書年代的不同討論，但由此也發現了今本《司馬法》與中庸之道的聯繫點。據《史記》記載，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卷上：「周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齊威王因憑藉齊景公時期司馬穰苴用兵之法而使各方諸侯臣服大

¹ 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 2056。

²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 19。

悅，安排大夫們整理太公遺法並附以穰苴兵法稱司馬穰苴兵法，即今本《司馬法》主要包含三大部分：春秋時期以前供武官學習遵循的古代《司馬兵法》、春秋中後期司馬穰苴的兵學觀點和對古代《司馬兵法》闡釋、戰國中期齊威王時期稷下大夫們在追論古者《司馬法》時根據當時發展的軍事思想和戰爭加入的新論斷。³據齊威王生平能推測今本《司馬法》成書時間，但兵法主體內容的真正時間最早應在太公的周司馬法、最晚應算齊威王時。周司馬法為姜太公兵法，據姜子牙生年（約前 1128 - 前 1016）可知其兵法思想形成早於中庸思想系統，只可能受早些「中」、「中德」等簡單概念的含義所影響。景公時，晉國和燕國都進犯侵入齊國領土，齊軍大敗，齊景公非常憂慮，這時晏嬰向齊景公推薦了穰苴。由此可知司馬穰苴兵法應大約在齊景公在位（前 547 - 前 490）時期開始形成，這時司馬穰苴被齊景公任命為大將，屬領兵打仗的階段，應是前期個人研究古兵法之外對軍事戰略頗有想法的人生階段。司馬穰苴兵法開始形成時間在孔子正式提出中庸思想之後，所以其受到中庸思想影響就有時間上的可能性。除太公兵法和司馬穰苴兵法這兩大部分外，《司馬兵法》、《軍禮司馬法》等因與前兩部分在今本《司馬法》中難以完全分清類別，故暫且認為其與司馬穰苴兵法時代相近，或受中庸之道影響過。之後，齊威王安排大夫整理成書，書中若有記錄者的增補也存在受中庸之道影響的可能。所以同樣形成於春秋戰國時期的今本《司馬法》與中庸之道具有相似時代背景，兩者存在可闡釋關係。

在春秋戰國，軍事只是一種奪取政權的手段，勝利並不是最終目的。《中庸》和今本《司馬法》成書年代相近，兵書《司馬法》暗含政治方面的目的不言而喻。中庸之道雖從個人德才著眼，但以小觀大，能指導國民甚至上層建築系統，有政治觀等方面的意義。以中庸之道可找到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背後的深層價值。

今本《司馬法》是古代流傳下來的一部重要兵書，北宋時與《孫子》、《吳子》等共稱《武經七書》，與其他兵書不同之處在於更側重宏觀層次的指導，包括戰略思想、方針、法則相關方面，而對具體戰術問題所言較少。至於這一現象，大概有一個原因不可忽視。在學者輯錄逸文與今本《司馬法》比較後發現，逸文又格外側重古代軍禮或軍法制度細節，符合當時兵書思路規範，才應是《司馬法》原書，今本乃偽作。⁴何況《漢書·藝文志》將《司馬法》是歸到六藝略儒家禮經的範疇，記上「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⁵可見漢以前是把《司馬法》視為儒家禮經中的軍禮部分。但是，黃樸民指出認為今本《司馬法》是偽作的說法不能成立，很多研究者早已指出今本和逸文都是原書內容，只是人們喜歡較抽象的兵略部分，有意集中加以保存和流傳，而對制度具體細節興趣不大，長此以往這些就僅散見於各種古籍中了。⁶當然原因應當是複雜的，時代大背景也必然有很大推動作用。其

³ 徐勇：《齊國軍事史》（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136。

⁴ 參見姚鼐著，劉季高標校：《惜抱軒文集》卷五〈讀司馬法六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頁70；龔自珍著，夏田藍編：《龔定庵全集類編》卷十一〈最錄《司馬法》〉（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285。

⁵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09。

⁶ 黃樸民：〈「自古兵家流，皆出司馬法」——《司馬法》之綜合研究〉，《華中國學》，2016年第2期。

一，西周春秋時代包括軍禮的禮樂需要貫串各種儀式活動，到春秋後期「禮崩樂壞」局面出現，僭越的禮儀就混亂起來，古代軍禮內容在流傳中散失就很常見了。但不可否認，被歸納到儒家禮經中的《司馬法》，它的思想是儒家思想的一環，它與中庸思想相合，是必然的現象，但學界論述往往忽略。《周禮·春官·大宗伯》將中國古代儒家禮分為吉、凶、軍、賓、嘉五禮。軍禮就是指與軍事有關的制度。《司馬法》是記載軍禮的重要典籍，便體現出對軍禮的追述。它所記錄的並非一般的個人對戰爭規律、經驗的認識和總結，而是以司馬之職的官守及軍中制度、法規為內容，以追述古代的軍禮或軍法，即古代軍隊的編制、陣法操練、旌旗鼓鐸的使用，以及爵賞誅罰的各種規定為主，是先秦軍禮的綜合性總結，具有特殊價值，不僅為歷代兵家所推重，而且它也是一部研究古代禮制的重要典籍。⁷由此，《司馬法》選兵任將思想處處是軍禮，從中必然能找尋出很多中庸印跡。其二，春秋戰國間是個大變遷的年代，戰爭也有很大變化，進攻和防禦武器隨技術發展進步、參戰軍隊人數激增、戰爭方式從車陣變為野戰和保衛戰，這樣帶有持久性的戰爭形式，勝負就不僅取決雙方的經濟、政治、人口等因素，也決定於一國的民氣了。⁸從春秋到戰國，不斷複雜的戰爭局面需要專門的軍事策略指導，以前由國軍和卿大夫具體戰術的命令顯然已經漸漸不適合了，這時專門指揮的軍事家就多了，需要掌握的能力就偏向抽象的宏觀層面的兵略部分了，相比散見各處的逸文，這恰恰就最接近於今本《司馬法》。另外，民心的凝聚在於政治倫理的指引，今本《司馬法》這種宏觀層面的書寫風格與中庸之道具有相同的形而上特性，使兩者聯結理解起來更合理有效。因此，借助中庸之道對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相關內容進行深度闡釋的方法有助於更好應用軍事戰略、實現社會系統的和諧共生。

參、中庸之道對選兵任將的要求

「中庸」一詞最早可追溯到原始社會時期，而後不斷豐富發展，直接成為孔子中庸思想的理論前提，後經曾參、子思及他人共同作用，形成系統性的中庸之道，匯總在《中庸》。王樂發現中庸不僅存在於儒家學派，墨家、道家、齊法家中也含有中庸思想，這些思想的相互作用對《中庸》一書的產生有著深遠影響。⁹因此，《中庸》不僅是儒家中庸思想核心內容的體現，又充分吸收了先秦時期各派的中庸思想，是一部精華之作。以此書作為研究視角切入，能夠發現今本《司馬法》在選兵任將方面暗含中庸之道的一些要求。

「中庸」、「中」、「和」、「誠」、「明」這些概念本身就含義豐富，無邊無際，歷來給《中庸》作注者都無法窮盡其所包含的內容。本節著重考察中庸「誠身以致中和」、「中庸、中和」、「誠明」、「精微之心」四個重要部分在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中的體現。

《中庸》可以按章節劃分為四個部分：首章揭示「誠身以致中和」、這一宗旨；第二到十九章為「中庸、中和」的釋義部分；第二十到三十二章是「誠明」的含義；最後一章

⁷ 田旭東：〈從《司馬法》看先秦古軍禮〉，《濱州學院學報》，2013年第5期。

⁸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27-340。

⁹ 王樂：〈《中庸》研究的基本歷史脈絡梳理〉，《哲學與中國》（2018年春季卷），2020年。

論述「精微之心」。¹⁰這四個部分有區別但又構成一個密切聯繫的系統。關於第三部分的「誠」、「明」，在書中不是簡單地指「真實不作假」、「明白曉暢」，而是「心中純一」、「心不被蒙蔽」的一種狀態。「誠則明矣，明則誠矣」¹¹此句一出，可知達到「誠明」兩者一體，互相成就，但這是一種理想的圓滿境界，不易實現。按子思之義來說，「誠明」固然是天命的自然之性，有實現的可能，所以應順其道為之，是人生的當然事，但這更像是無限接近卻達不到的目標，因為這一狀態太完美。「誠明」概念更像一個強調「誠」的偏義詞，因為這一概念的引入恰恰在於揭明誠身的工夫、路徑，進一步指向「致中和」的境界。其實單看「明」，也和「中和」密切相關，據中庸之道，「德明於內」是「中」，「德明於外」是「和」，所以「內外皆明」就是「中和」，「明」也是通向「中和」境界的路徑。總之，無論是「誠」還是「明」，歸宿都在於達到「致中和」，就是德行高而於內、於外都和順的狀態。這樣《中庸》三個部分之間不分彼此，相互交融。在上面論述中，「誠」、「明」、「中和」實質都是為了實現修身立德。追求德，是因為德的重要性在於一切外在的功成事就都得益於「至德」，即中庸，所謂「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斧鉞」、「君子篤恭而天下平」。¹²在軍事上就是「不戰而屈人之兵」。這很有必要，是為了達到外行內順、天下和諧。

上述路徑，《司馬法·天子之義》就有所體現。原文：「上貴不伐之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¹³為上級的要重視不自誇的人，因為不自誇的人是上等人才，假如他不自誇就不會有貪求，不貪求就和人無所爭執。這顯然是「誠則明矣」的一次應用。朱熹引用《尚書·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闡發「精」、「一」，說的是：「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朱熹把「精一」與「誠」聯繫在一起，以「精一」闡述「誠」，「物之純至者曰精」，一而不貳為一。這種一以貫之的「誠」自然就是上級者應該重視的不自誇而無貪求之人所具備的，此誠心會使人明矣，實現「致中和」。「誠」在《中庸》中的體現可分為三個層次，由低到高分別為本然之性、個人修養、理想人格，與《司馬法》所重視的人才特性可對應。《司馬法》所言不自誇的上等人才就符合順乎先天之心與天命之性，至精至粹的；秉持天命不別有所圖、不雜私欲又是一大跨越，人才不貪求；不貪求進而無所爭執，向著理想人格的狀態貼近。對將領有重視人才的要求，對士兵有「誠」的要求，後者會實現士兵與人無所爭執的境況，達到內調軍隊外勝敵軍，助力功成，這樣根據今本《司馬法》所得來的兵將都努力向至德靠近，成為德才綜合能力出眾的人。如此，軍隊、國家自然有序，民心團結何患軍隊出征不利，最終追求的政治倫理目的也就自然而然可見了。可見，由「誠」而「中和」的中庸之道就隱藏於《司馬法》對將領和士兵的要求內。

將「中庸」基本內涵拆解為「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來分析，《司馬法》有關治軍

¹⁰ 于述勝：《《中庸》通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頁5-6。

¹¹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32。

¹² 方朝暉：《《中庸》是關於中庸的嗎？》，《孔子研究》，2021年第5期。

¹³ 田旭東：《司馬法淺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47。

態度的內容便會更好理解。對象之間的配合是相輔相成的，但是由於事物的複雜性，為人們配合行為增添了難度，因而為實現「和」增添了難度。不過就事實而言，這種配合並不難，只需要明白在同一事物中也有其對立兩端，複雜的事物之中也有統一的部分。這是同一事物中的兩端；是在複雜的事物之中找到同一，並不簡單地找到中間點那樣，而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明白這一點是重要前提。要在實踐層面保持「中庸」心態，踐行溫和與嚴厲並存，有威懾力但不威猛，恭敬又不隨遇而安的中道行為。《司馬法·嚴位第四》：「凡戰勝則與眾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己。復戰，則誓以居前，無復先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¹⁴將帥戰勝之後不自己邀功，與下分善，再有功勞就重視賞罰；戰鬥有失利的方面，將帥就主動承擔責任，再戰先誓戒人心，不再犯之前的錯，勝算大小與否都不違背這個道理。將帥這樣謙虛謹慎、身先士卒，就能在軍隊中形成良好的風氣，使廣大官兵心情舒暢，奮力作戰。¹⁵這是正確的法則，而這便是「中庸之道」應用在《司馬法》的一個態度，它的魅力在於宏觀層面的指導。人們只有以不同為出發點才能找到差異中的對立，完成合理的處置。這種「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內心的平衡狀態，是由內而外影響帶動周圍人的。兵將共同處於這一狀態，積極看待軍隊的兩個主體，既不誇大將帥的作用，也不會小瞧士兵的團結與配合，人際關係和諧才能實現合力，發揮將領帶頭和士兵配合的良性作用，實現作戰的成功。可見外在的勇猛強大遠遠比不上內心堅決、守正不阿。當將帥追求中庸之道，自然有兵以此為榜樣相仿，承擔責任，規範軍隊風氣，「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¹⁶這是中庸在指導軍事策略以強大國力。

以中庸之道為研究視角切入對今本《司馬法》解讀有很大影響。今本《司馬法》現存內容有了一個高層面的政治倫理的思想指導，首先對兵將的要求是以中庸之道行動，且中庸之道所實現的天地人和諧的境界恰恰又是軍事勝利必須考慮的事業。今本《司馬法》對兵將要求中雖沒有明確提出「中庸」二字，但其描述無不要求道德才能上的高尚等，有重要啟發作用。對兵將要求最終指向中庸之道，這對當時軍事策略都是一種巨大提升，當軍隊達到良性狀態，軍事勝利也就與政治倫理勝利不遠了。

肆、中庸之道在選兵任將要求中體現的價值

首先，中庸之道表達了對政治觀和禮樂文明的維護。

自堯舜禹三代，「中」的思想便成為了治國理政中的重要環節，踐行「中」是國家發展的必經之路。周朝前，人們對「中」的見解均停留在「允執其中」上，代表一種樸素的方法論要求。但是在西周建立初期，統治者由於未能很好的處理殷民同周民之間的關係，導致了管蔡叛亂。這一事件對周人是一個重大的考驗。因此，周公將「中德」這一政治方

¹⁴ 田旭東：《司馬法淺說》，頁 77。

¹⁵ 楊善群：《孫子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270。

¹⁶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 21。

略作為政策實施時的方針指南並且要求施政之人踐行。「中」與「德」組合在一起被視為一種道德規範並用於治國理政從那時就開始了，之後不斷發展完善。「中德」概念其實就是之後的中庸之道的基礎內容。

其次，中庸之道在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的指導中表現了軍事戰略價值。

提到選兵任將，不可避免要涉及人的能力。時代大背景的思想碰撞讓這一時期對兵將的要求沒有停留在具體戰術方法的運用，反而熱衷於抽象的兵略把握。在中庸之道「誠」、「中和」等指導下，兵將們都在提升德才綜合能力。道德是治軍和克敵制勝的手段，將領以德待人，人必以德報之。¹⁷民眾愛戴則合乎天地之道，有利於成功。道德高尚的人應該是誠心正意的。《中庸》記載，「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¹⁸至誠的人很厲害，禍福來臨時有所察覺。這個極力表現的是至誠的好處，表達的是對各種可能行趨勢都有所掌握、可以有所準備而無所畏懼，是在運用中庸之道本義修身治軍。這種致力於內心心靈修養的人具有「內聖」品格，按照中國傳統，「內聖外王」是一個概念，意思是政治領袖都應當具有高尚的心靈，但是有這樣心靈的人成不成為政治領袖卻是無關緊要的。¹⁹由此可見，誠心正意的中庸之道具有很高的地位。將之靈活運用兵略中對選兵任將的要求中將產生意想不到的好處。

最後，中庸之道在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的指導中還具有倫理學價值。

中庸之道對今本《司馬法》兵將在德才方面的要求，是源於道德的作用。無論這一要求目的是否僅僅是一種軍事策略，但真正的連環效應就在於這一要求的價值已經超越了軍事價值，而對整個社會國家乃至社會系統都有推動作用。不管中庸之道的定位是個人修身治國還是今本《司馬法》對兵略的規劃，它們都是春秋戰國時代的產物與經驗，有相似的時代烙印。今本《司馬法》有關選兵任將要求背後或明或暗地表達了中庸之道延伸的倫理學價值。

伍、結語

通過對中庸之道在今本《司馬法》中的體現的分析，結合春秋戰國時代背景，可以更好的考察兩者關聯。通過年代這一線索，可以驗證中庸之道對今本《司馬法》選兵任將要求的一些影響。這一作用使得《司馬法》宏觀兵略的書寫內容可以更好闡釋，也使兵將德才綜合能力、隊伍行為作風乃至軍事宏觀戰略的提升都有跡可循。尤其是梳理中庸之道在《司馬法》的印跡後，會發現其政治觀、禮樂文明的價值不僅延伸到軍事領域，還對倫理價值和整個社會系統都產生了作用。

¹⁷ 趙楓：《中國軍事倫理思想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34。

¹⁸ 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頁34。

¹⁹ 馮友蘭：《中國哲學簡史》（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5年），頁15-17。